

## 柒、建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初步構想

本研究為「我國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子計畫五：「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故本研究所欲建構之指標亦將以總計畫已提出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據以研擬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

### 一、總計畫所提出之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本研究總計畫已根據文獻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將教育公平指標分為背景、輸入、過程，與結果等不同面向，同時並將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與適性發展等因素納入考慮，如表 2-11 所示。由該表可知，本研究總計畫在指標系統之選擇上，仍採用教育領域應用較廣之 Stufflebeam 的 CIPP 評估模式。目前國內教育部辦理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高職校務評鑑等多項評鑑計畫均採用此模式。CIPP 評估模式包含背景評估（以 C 表之）、投入評估（以 I 表之）、過程評估（以 P 表之）以及成果評估（以 P 表之）四種評估，除了可以指導決策，即形成性評估，亦可以判斷績效，即總結性評估。余源情(2003)指出背景評估包含尋找未解決的問題；投入評估即分析各項政策的規劃與設計；過程評估為監測政策執行；成果評估則在於辨識與評估政策執行成效。

表 2-11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由於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的一環，教育公平能否實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教育系統外如民主化程度、社會價值觀、經濟發展與文化背景等外在結構所影響，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整體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			
法律制度		由於透過法律規範可對教育公平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經由立法程序與執法手段，一方面盡最大可能地消除社會上種種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在於保障不同受教者在教育上的基本權利，並建立一個人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受教者權利之保障程度，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可說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教育主體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具體作為包括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潛能發揮的環境、提供公平正義的教育機會、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			
補償措施		為了讓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兒童，已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亦是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關鍵，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適性發展		追求教育公平的理想，除了透過前述補償措施外，更應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並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適性發展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尤應以學習者實際需求為考量，確實照顧各個學校與個別學生的需求，充分賦予達成預定目標的資源，確保透過教育足以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			

## 二、本子計畫初擬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本子計畫旨在係針對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現況的檢視與相關政策的執行成效，建構適當的評估指標。爰此，在參酌前述總計畫教育公平理論架構之 CIPP 評估模式，另根據本子計畫文獻探討中國外相關經驗與國內研究結果，進行彙整與修正後，將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分為 C：「成人人口的社經脈絡」、I：「入學階段的教育機會」、P：「教育過程的資源分配」，與 P：「學習成果的成功機會」四個構面來說明。

首先就社經脈絡構面而言，教育公平能否實踐的要素並不完全決定於教育系統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係取決於教育系統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結構對教育系統的規範與限制。易言之，教育系統內入學機會、資源配置與學業成就等面向的公平性雖然重要，然而更具根源性的問題在於對整個社會與經濟結構的反省，以免學校教育再製社會階級。故此面向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社經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次構面則進一步分為性別平等、經濟狀況、教育普及與就業情形，並據以發展出各指標細項。

其次就入學機會構面而言，由於高等教育階段所應遵循的公平原則，通常係指以能力為基礎之教育機會公平競爭原則，亦即只要有能力與意願，人人都應有相同的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不應讓能力以外的因素成為個體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目前在我國影響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公平性的主要因素為入學考試制度。爰此，本研究在入學機會構面之下將再細分為入學管道、學生特質、機構分佈等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

再則就教育過程構面而言，在接受高等教育過程中，亦應關注經費、師資、設備等教育資源在不同受教者之間的公平分配，因為高等教育為高成本的教育，故來自於政府的經費補助，對學校教育品質良窳影響甚鉅，亦會造成不同學校之間每生教育支出的差異。此外，由於近年來大學學費不斷調漲，此時唯有透過良好的配套措施，才能在學費調漲的現實環境中，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利。基此，本構面之下將進一步區分為可負擔性與教育品質等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藉此檢視我國高等教育的公平現況。

最後就學習成果構面而言，透過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應讓所有青年學子都能適性發展，有獲致學習成就的相同機會，未來得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然而現實環境中，受教者的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種族、年齡、性別，或身心特徵等因素皆可能影響其完成學業的年限，甚至導致休退學情形發生，進而影響其未來就業與生活品質，故這些因素都將納入本構面予以檢視。此外，由於對學習成果而言，許多重要資料都來自於個體的主觀認知，雖然資料蒐集不易，但仍屬重要資訊，有必要在指標建構時予以呈現，故本構面之下將再區分為客觀數據與主觀認知兩個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

茲將本研究初擬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架構呈現如圖 2-4 所示，指標細項則臚列如表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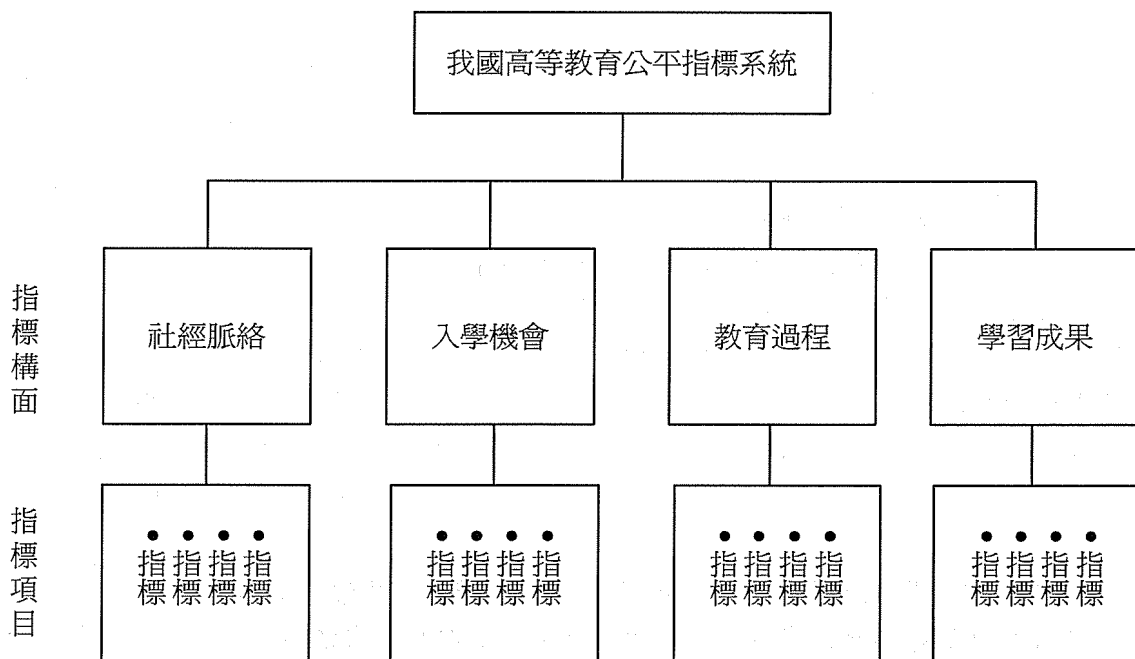


圖 2-4 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初擬）

表 2-12 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細項（初擬）

構面		指標項目
社經脈絡	I-1	男女工資比率
	I-2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I-3	勞倫茲曲線(Lorenz curve)
	I-4	成人人口教育程度
	I-5	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市場參與率
入學機會	II-1	不同條件學生由考試分發方式進入大學的比率
	II-2	不同條件學生由甄選入學方式進入大學的比率
	II-3	不同條件學生由繁星計畫方式進入大學的比率
	II-4	在校生中不同條件學生比率
	II-5	在校生中外籍配偶子女比率
	II-6	在校生中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II-7	大學學雜費標準
	II-8	教育總成本
	II-9	教育淨成本
	II-10	每平方公里高等教育機構數
教育過程	III-1	政府教育支出占 GDP 之比率
	III-2	各級政府教育支出占歲出比率
	III-3	各級政府教育人事支出占其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I-4	政府對公、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補助金額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III-5	公、私立大學平均每生教育支出
	III-6	不同條件學生平均每生教育支出
	III-7	政府對不同條件學生的教育資助（獎、助學金）占總教育資助比率
	III-8	政府對公、私立學校學生之平均每生教育資助（獎、助學金）
	III-9	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
	III-10	公、私立學校之生職比
學習成果	IV-1	不同條件學生之畢業率
	IV-2	不同條件學生之畢業年數
	IV-3	不同條件學生之休學率
	IV-4	不同條件學生之退學率
	IV-5	不同條件大學畢業生之升學率
	IV-6	不同條件大學畢業生之就業率
	IV-7	不同條件大學畢業生學用相符程度
	IV-8	不同條件大學畢業生薪資報酬
	IV-9	不同條件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